



##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介绍了我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报告 (S/2004/708 和 Corr. 1) 以来在和平进程方面的最新情况。报告还说明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的活动,该特派团现有任务期限到 2005 年 3 月 15 日结束。

###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现状以及同双方合作的情况

2.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总体局势保持平稳。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宣布《五点建议》(S/2004/973/Add. 1) 之后,临时安全区以南的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兵力不断增加。这一事态发展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事先埃塞俄比亚政府曾作出通知,目前似乎还在持续进行。埃塞俄比亚将兵力增加说成是武装部队重组的一部分,目的是提高埃塞俄比亚的防御能力。迄今为止,埃厄特派团已经证实,埃塞俄比亚在离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 25 至 45 公里的各处重新部署,增加了六至七个师。埃塞俄比亚称这一做法纯属防御性质。厄立特里亚认为,这一部署具有挑衅性。与此同时,在埃厄特派团可以监测的范围内,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的部队没有进行重大调动或重新部署,但在临时安全区邻接的地区作出某些调整,以便控制连接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的各主要公路。

3. 我所关切的是,鉴于上述兵力增加情况,埃塞俄比亚部队在临时安全区以南地区进行培训以及埃塞俄比亚部队在西区的调动,沿边界一带的紧张局势可能加剧。我呼吁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其部队重新部署,撤出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附近地区,以恢复到 2004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的状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总体上与埃厄特派团开展合作。然而,正如我向安理会提出的上次报告所述,由于政治领域缺乏进展,对军事稳定的威胁依然存在。随着军队最近重组以及两国首都之间恶语相向,这一威胁已经增加。还应指出的是,由于下文第 5 段所说的严重措施,对厄立特里亚一侧军事局势的监测和核查



所取得的成功要打一些折扣。尽管政治僵局依然存在，我高兴地指出，埃厄特派团一直有能力维持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

### 行动自由

5. 自从我向安理会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埃厄特派团与厄立特里亚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出现一些积极进展。在临时安全区的邻接地区，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在某种程度上逐步减少。最近，部队指挥官与当地埃厄特派团指挥官应邀视察了厄立特里亚国防军阵地，当地的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指挥官向他们介绍情况，并承诺提供全面合作。然而，2004年3月5日以来，阿斯马拉-克伦-巴伦特之间的主要公路仍然对埃厄特派团的车辆关闭，但2004年8月9日至31日和2005年1月12日至26日这些短暂时期除外，当时，公路重新开放，以便约旦营进行轮调。这一措施对于埃厄特派团的业务依然是一个重大障碍，因为被关闭的道路是驻西区联合国部队的最佳供给线。

6. 在埃塞俄比亚一侧、尤其是东分区，埃厄特派团人员在邻接区某些地方的行动自由遭到限制。任何此类障碍都对厄特派团的业务效率造成不必要的制约，因此，我呼吁两国提供合作。

7. 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之间的直飞航线问题，我遗憾地告知安理会，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厄立特里亚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与过去一样，特派团的飞机继续经过吉布提飞行，这不仅造成可观的额外费用和工时浪费，而且加大了安全和安保风险。我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尽速同埃厄特派团，敲定必要的飞行安排，允许两国首都之间直航。

### 军事协调委员会

8. 军事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埃厄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主持下，于2005年1月17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期间，代表们讨论了目前的军事局势，审查了分区一级军事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审议在诚挚的气氛中进行，双方表示愿意同埃厄特派团合作，寻找解决未决问题的办法。双方代表团讨论了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重组和重新部署问题及其对和平进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对于这一问题，埃方委员表示，埃塞俄比亚军队的重新部署“纯属防御措施”，而厄立特里亚则认为这一事态发展具有“挑衅性”。

### 特派团的地位和相关问题

9. 截至2005年2月18日，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总兵力为3 344人，其中部队官兵3 049人，总部参谋人员87人，军事观察员208人（见附件二）。

10. 依照安全理事会2004年9月14日第1560（2004）号决议，特派团的调整及其业务精简于2004年12月开始，2005年1月底结束。根据规划，部队已经从三个营减至两个营。过去的东区现已重组为一个分区，业务上接受中区的指挥。印

度营有大约 250 名官兵现已部署到新设立的东分区，还有一支 30 至 40 人的待命预备队。

11. 根据经订正的概念，并依照第 1320（2000）号决议，核心业务仍然是观察、报告、分析、发现潜在的爆发点以及预防行动。该概念还包括对具体地区进行有选择的空中侦察。

12. 正如我上一次报告所述，特派团所面临的地面燃料问题有所缓解。批量燃料供给业已恢复。鉴于必须保持适当的审慎，特派团燃料储备已达到合格水平。因此，已经解除作为预防性措施而采取的旅行限制。在特派团看来，在可预见的未来不需要像原本计划的那样直接进口燃料。

### 三. 边界委员会

13. 边界委员会经过持续努力，仍然一直无法恢复标界进程。正如委员会第十六次工作报告所述（见附件一），厄立特里亚坚持以 2002 年 4 月的《划界裁定》为准。委员会还表示，厄立特里亚不准备接受埃塞俄比亚不久前提出的完成东区标界的建议，除非埃塞俄比亚同时明确承诺对其余边界也进行标界。

14. 据边界委员会报告，埃塞俄比亚不准备让划界工作继续以《标界说明》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时限进行。该国现在坚持事先对话，但又拒绝了在标界进程的框架内开展这种对话的机会。依照委员会的评估，这是 2002 年夏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阻碍行动的最新表现，揭露了埃塞俄比亚经常表示接受《划界裁定》之虚伪性。

15. 鉴于这一局势，委员会表示，正在立即采取措施，暂时关闭其外地办事处。在情况允许，可以重新开始标界工作时，这些办公室可以恢复办公（但需要几个月的筹备时间）。就委员会而言，委员会随时准备继续进行并完成标界进程。

16. 委员会的报告最后表示，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对边界线作出合法的最终裁断。委员会报告指出，除非双方达成另外协议，该边界线虽尚未标界，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只需要进行《划界裁定》规定的小的修正即可。

### 四. 排雷行动

17. 地雷和未爆弹药仍是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内的主要威胁，妨碍着两国人口的重新安置。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临时安全区内共报告有五次地雷和未爆弹药爆炸事件，三次是在中区，二次是在西区，其中有 3 人被炸死，11 人被炸伤。

18. 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除了密切监测所有各区内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威胁之外，还继续向临时安全区内的特派团提供必要的排雷支助，确保埃厄特派团保持协调一致的排雷对策。报告所述期间内，特派团部队小型的排雷队伍，及

负责清理道路和综合排雷业务的商业承包商，共排除了 81 枚地雷，79 件未爆弹药，清理了 148 291 平方米的土地，和 222 公里的道路。

19. 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成立的雷险教育实地小组继续向两个区内的人口，尤其是居住在被认为危险地区内的人口着重开展宣传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小组向大约 4 000 人提供了雷险教育、援助和咨询意见。

## 五. 人道主义方面的发展情况

20. 在厄立特里亚，总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连年旱灾，雨水不足，加上目前的经济政策，所有这些都严重破坏了作物和牲畜生产。因 2004 年 9 月/10 月收成不足，预计 2005 年的粮食情况将继续恶化。人们还预计，2005 年全年，大约 230 万人——约占该国人口的 2/3——将需要不同程度的粮食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大幅度减少了领取救济者的口粮，以求把粮食援助延长到今年的第二季度：只有营地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将继续领取每日摄取热量所需的全部口粮，而所有其他类别的领取救济者的口粮都将减少。

21. 此外，厄立特里亚需要防止婴儿和产妇营养不良。共缺少 24 000 公吨的补充营养餐，因此人道主义机构很难降低营养不良的高比例。尽管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出现长足进展，但是，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仍给该国儿童的生存造成巨大威胁。虽然艾滋病毒的感染率稳定在 2.4%，但是感染程度差异很大，这说明特别需要加强和调整预防工作的重点。与此同时，该国大部分地区都报告缺少用水，而且水质下降。厄立特里亚农村地区的卫生覆盖率也很低，只有 3.6% 的人口可取用经过改善的卫生设施。这给儿童带来了更多的保健风险。

22. 最近返回西区临时安全区内原住地的大约 19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将需要基本的社会服务和设施，才能持久地融入社会。2004 年联合国厄立特里亚联合呼吁程序的资金不足 60%，2005 年的联合呼吁程序基本上仍无资金。我呼吁捐助界给予及时足够的捐助，以解该国的人道主义需求。

23. 在埃塞俄比亚，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埃塞俄比亚政府开展生产性安全网方案的同时，也发出了 2005 年联合人道主义呼吁。这项方案力求让长期面临粮食短缺的大约 500 万人参加公共工作，换取现金或粮食援助。人道主义呼吁的重点是 220 万人的紧急粮食需求。2005 年，还将援助计划中阿法尔州和索马里区域 93 万名生产性安全网方案受益人，直到这些地区做好执行政府这项新方案的准备。根据这项人道主义呼吁，粮食援助将需要 1.59 亿美元；保健、营养、水和卫生、农业、能力建设和协调将需要 1.12 亿美元。

24. 截至 2 月中旬，埃塞俄比亚今年的粮食需求只有 30% 得到满足，关于粮食以外需求的最低认捐已经作出。一月份，防灾备灾委员会没有向任何地区发放紧急粮食救济。紧急救济粮食的储存也很有限。尽管报告 2004 年出现丰收，该国大部分地区仍受到旱灾和粮食不安全的严重影响。

25. “伸出援手加强战略”是为 690 万名 5 岁和 5 岁以下儿童进行营养筛选，提供免疫注射和补充营养餐。该方案报告，在其开展工作的 325 个地方有大量儿童营养严重不良。

26. 苏丹的和平协定为目前居住在埃塞俄比亚西部的苏丹难民更快地返回家园开拓了前景。今年，索马里国民区域邦内其余的难民也有可能返回索马里的家园。

#### 速效项目

27. 埃厄特派团利用从支助埃塞厄比亚和厄利特里亚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收到的资金，继续在埃塞厄比亚和厄利特里亚两国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执行若干速效项目。荷兰政府最近又向基金捐助 68 000 美元，使其总的捐款额达到 27 万美元。2001 年以来，埃厄特派团支出了 130 万美元用于水、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小型项目。这项工作的规模和范围被有意保持在适中的程度，但给当地社区带来了明显的好处，有助于埃厄特派团同两国人民在基层建立良好关系。我敦促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助更多资金，支持临时安全区和附近地区的这些非常重要的项目。

#### 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28. 2004 年 12 月 3 日，小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以及特派团所有军事特遣队一同纪念了世界艾滋病日。当天，埃厄特派团邀请地方社区和特派团特遣队参加，通过戏剧表演和公开论坛等形式，开展了特殊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活动。埃厄特派团还为所有新近抵达特派团任务地区的人员举办了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向特派团总部和外地的人员分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卡。

## 六. 人权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埃厄特派团经常访问埃塞俄比亚 Shiraro 附近 Shimelba 难民营中的厄立特里亚难民，查问他们的情况。在该难民营里，共有 8 000 多名厄立特里亚人寻求避难，每个月大约还有 230 人抵达。虽然难民营内的治安情况有所改善，但难民仍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问题，如缺少饮水、适当的保健和卫生设施，及粮食供应。最弱势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也令人担忧。因此我呼吁捐助界慷慨援助人道主义机构，缓解 Shimelba 难民营内居民，及阿法尔州东分区边远地区生活境况极差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严重困难。

30. 埃厄特派团还继续监测临时安全区内的人权情况，调查有关问题，包括跨越边界事件和绑架未成年人问题。有两次绑架事件涉及来自中区 Mai Cha 和 Kafna 的 11 名埃塞俄比亚未成年人。但他们都得到成功的营救，在厄立特里亚拘留几天后，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家庭。我很高兴地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当时表示，今后不应再发生此类事件。特派团鼓励埃塞俄比亚制定标准程序，处理无人陪伴的厄立特里亚未成年人自愿进入该国的案子。该国还缺少临时收容这些未成年人的适当设施。

31. 我在上次报告中，曾鼓励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协助两国的人权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埃厄特派团 2 月份在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初步需求评估。我很高兴地指出，评估工作受到欢迎。埃厄特派团将努力同厄立特里亚民间社会有关方面和国际组织召开同样的会议。我鼓励双方给予埃厄特派团充分的支持和合作。

32. 埃厄特派团还继续为两国不同的群体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我深受鼓舞的是，在纪念人权日时，埃厄特派团在两国成功地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在残疾人中间推广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 七. 新闻

33. 埃厄特派团继续通过无线电广播节目、每周一次的新闻吹风会、影像制品和每月通讯开展新闻活动。曾经以为厄立特里亚新闻部要求对埃厄特派团通讯进行出版前的审查，但这一误解似乎已经澄清，同时，厄立特里亚广播电台继续每周广播一次埃厄特派团编制的一小时节目。尽管如此，埃厄特派团越来越难以通过地方媒体定期向外传播消息。在埃塞俄比亚方面，同新闻部长和埃塞俄比亚广播电台台长进行谈判，要求将埃厄特派团无线电广播节目纳入埃塞俄比亚常规节目安排，以取代现有的短波广播，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34. 埃厄特派团在埃塞俄比亚一方设立了外展中心，其工作得到迅速开展，2004 年 10 月阿迪格拉特外展中心开设以来，尤为如此。埃厄特派团还编制并广为散发了 2005 年日历，其重点是实施速效项目。特派团开展的这些工作和其他活动引起了一般公众的极大兴趣，同时也突出表明有必要将联合国的信息传达到基层人口。

## 八. 性剥削和性虐待

35. 联合特派团任命了一名协调人和一名副手，接受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指控。此外，在特派团为文职和军事人员举办的所有上岗培训和其他不断举行的培训方案中，有系统地列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

## 九. 财务问题

36. 大会第 58/302 号决议批款 1.983 亿美元，相当于每个月 1 650 万美元，用作埃厄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维持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以后，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将限于大会已核准的数额。截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为 6 440 万美元。所有维和行动截至该日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22 亿美元。

## 十. 意见

37. 和平进程经历了重重困难，尤其是在执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决定方面，经历了各种困难。尽管如此，各方继续承诺执行 2000

年6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各项规定，对此，我予以赞扬。这使得埃厄特派团有持续能力维护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

38.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记得我在上次报告中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或损害目前的脆弱和相对稳定的局面。因此，令人焦虑的是，埃塞俄比亚宣布五点建议，随后，在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附近重新大量部署部队。我曾多次指出，和平进程中的僵持局面会造成不稳定；在边界地区集结大量部队会使局面更形严重。因此，我再次强烈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稳定局势的行动。

39. 同样，我关切地注意到有人声称，边界委员会的决定，按照其现有文本无法实施。我要重申，各方必须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接受标定边界。

40. 在2000年《阿尔及尔协定》中，各方承诺将其边界争端提交给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至今已有三年。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包括附于本文件的报告（见附件一），其本身已经十分清楚。委员会报告说，在判定给厄立特里亚的地区内出现新的建筑，对这种做法可视为是在实地制造既定事实。

41. 我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中指出，不管采取何种步骤，只要是有助于全面执行2000年《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随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展开对话，有助于推动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的意愿，我都表示欢迎。

42. 在边界委员会签发《划界裁定》前不久，安全理事会于2002年2月访问了这两个国家，以便向他们提出保证，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包括标界在内的和平进程。安理会也许应当再次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以此重申和展示其承诺。为了确保这次访问的影响不会被未来几个月该区域其他政治发展事态所冲淡，安理会派出的这一代表团最好不迟于今年夏天成行。如同上次访问一样，除了在两国外首都同领导人进行讨论之外，还应在边界地区停留。

43. 本着同样精神，我还要鼓励《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发挥更为协调一致的作用，以帮助打破持久而且危险的僵持局面。

44. 安理会曾呼吁厄立特里亚同我的特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合作，我也曾就特使的任务规定做了澄清，尽管如此，厄立特里亚依然明确表明不同特使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外交往来。我呼吁厄立特里亚同我的特使进行接触，并向他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他能够推动《阿尔及尔协定》和边界委员会决定的实施。

45. 埃厄特派团在继续执行任务，特派团作为稳定因素正在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特派团将竭尽全力观察、分析、报告当地局势并增进信心，推动政治解决。有鉴于此，我建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9月15日止。

46. 与此同时，受边界争端影响的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早日完成标界，对所有人都有好处。我再次呼吁捐助界继续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受影响的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

47. 最后，我谨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和埃厄特派团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表现出的坚定决心和做出的不懈努力。我要特别感谢将于 2005 年 1 月底完成在东区执勤任务的肯尼亚营，感谢肯尼亚政府向埃厄特派团提供慷慨支助。我要感谢我的特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他将一如既往，为实现持久和平向各方提供帮助。

## 附件一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十六次工作报告

1. 本报告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十六次报告，所涉期间为2004年12月15日至2005年2月28日。

2. 委员会很遗憾必须在报告开始处告诉秘书长，尽管委员会最近几个月为恢复标界过程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取得成功。

3. 委员会于2005年2月4日邀请双方于2005年2月22日在伦敦举行会议。厄立特里亚接受了这项邀请。埃塞俄比亚拒绝了这项邀请，它指出举行这样的会议

“的时机还不成熟……它将不会产生什么结果，并可能会对标界过程造成不良影响。标界过程取得成功的第一优先是促使双方真诚对话。厄立特里亚的信显示厄立特里亚方面缺乏这方面的意愿。”

埃塞俄比亚明确表明了哪些是它认为《划界裁定》中必须由双方通过对话予以解决的“变通和不切实际的”问题。“唯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才具备了完成其任务的必要条件。”

4. 委员会目前的处境如下。

5. **厄立特里亚**坚持遵守2002年4月的《划界裁定》。它愿意同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会晤以讨论无条件恢复标界过程的问题。它不准备接受埃塞俄比亚前些时主张先完成东段标界工作的提议，除非埃塞俄比亚方面同时明确保证对边界其余部分也将展开标界工作。

6. **埃塞俄比亚**不准备让标界过程按照《标界指示》所规定的方式和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表继续下去。它现在坚持应事先进行“对话”，但它拒绝在委员会提议于2月22日同双方会晤所提供的标界过程的框架内，进行此种“对话”。这是自2002年夏天以来一系列阻挠行动中最近的一次，并显示出埃塞俄比亚经常声称接受《划界裁定》的说法缺乏真意。

7. 鉴于埃塞俄比亚拒绝参加2月22日的会议，委员会不得不取消该会议。但是，由于情势严重，委员会决定它本身于该日举行会议。

8. 除了下面第32段所说的情况外，委员会看不到立即或短期内恢复标界过程的可能性。

9. 至今委员会一直都不愿意对导致目前的僵局的情况表示任何法律评估，但它现在觉得，它必须回顾一下导致目前局面的主要事态发展，并查明妨碍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行为。

10. 《2000 年阿尔及尔协定》要求委员会划定边界（即确定和精确地描述双方之间的合法边界）和标定边界（即作出安排，在实地明显地标志出经确定的边界，并在必要时竖立界碑）。

11. 《阿尔及尔协定》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款对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根据相关的殖民条约（1900、1902 和 1908）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和标定殖民条约的边界。委员会不应有权根据公正善良原则作出决定。”在作出《划界裁定》的过程中，没有一方宣称委员会应偏离它将客观确定为上述各条约规定的边界。

12. 对于《划界裁定》所确定的边界线有两项具体和有限的修改。它们是：

据称，在 Tserona 附近，边界将绕过该镇，

“距离该镇目前外部边缘大约一公里，位置将在标界过程中更精确地予以确定。”

在 Zalambessa 附近，边界将绕过该镇

“距离该镇目前外部边缘大约一公里……Zalambessa 目前的外部边缘的位置将在标界过程中更精确地予以确定。”

13. 说明《划界裁定》中描述的边界的小比例尺地图也将包括在内。《划界裁定》预见到：

“随着最后标定每一段边界和确定了界碑位置的确切坐标之后将逐段绘制出比例尺为 1:25 000 的最后地图。”

在一份表中列出了《决定》中提到的所有参考点的坐标。委员会解释说：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坐标都计算到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分，在地面上大约相当于 0.18 公里。采用这一办法的主要理由是因为委员会目前阶段可以得到的地图资料有限。在标界过程中，随着委员会取得更多的必要资料，将对所有坐标进行重新计算，使它们更为精确。”

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意见（S/2003/257/Add.1）第 11 段内进一步解释称：

“……重新计算坐标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根据航摄照片确保《裁定》所列地点的坐标准确无误，而以前是不让委员会进行航摄的。绝对不能认为所使用的文字意味着委员会的用意是，这些地点本身在标界时将会变动。这是一项技术性工作，不会对边界做任何实质性变动。《裁定》中没有一句话意味着，相对于上文第 10 段具体确定的地点之外，边界线是临时的。”

14. 当提出《划界裁定》时，双方都接受了该裁定以及其中划定的边界，因为按照《阿尔及尔协定》它们确实必须接受该决定。每一方的接受都是无条件的，是经过公开宣布的。

15. 委员会划定的边界，除了上面第 12 段提到两项修改外，构成了最后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边界线。剩下来所要做的是，在实地上以实质方式标定该线，方法是在适当地点竖立明显界碑。委员会的活动因此进入了标界阶段，它已经任命了一名首席测量员和一名特别顾问并设立了外地办事处。在拟定《标界指示》时，同双方进行了磋商，并考虑了它们的意见，该《指示》是 2002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在那个阶段，没有一方建议委员会有权，或应该有权在标界过程中变更边界，或在标界过程可以展开和完成之前它们之间有展开超过有限度技术性讨论之外的讨论的任何需要。《标界指示》的指示 14A 明确指出：

“委员会无权变更边界线。如果该线穿过并分割了一个镇或村，该线只有在双方对明确要求并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方得予以变更。”

16. 在 2002 年夏天和秋天，标界的筹备工作仍在继续。绘制了一份可以最终标出界石地点的基础地图。2002 年 12 月，向双方提出了该地图，供它们提出评论。厄立特里亚提出了 17 页的技术性评论。埃塞俄比亚提出了 141 页的评论。后者超出了技术性评论的范围，就如委员会第八次报告（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向秘书长报告的，其中：

“……还详细阐述了埃塞俄比亚认为要令人满意地完成标界工作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在几个重要的方面，这些评论等于是试图重新讨论 4 月《裁定》的实质，尽管埃塞俄比亚曾在此后再三声明接受该决定。

4. 埃塞俄比亚评论的要点是应当修改边界，以便更好地照顾到人文和自然地理。这些观点同埃塞俄比亚在 4 月《裁定》做出之后的那段时间与委员会讨论时提出的观点相似。”

17. 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针对厄立特里亚抗议有埃塞俄比亚国民在委员会确定的边界的厄立特里亚一方的 Dembe Mengul 定居，委员会发出了一项命令，要求埃塞俄比亚将那些国民从该村撤出。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30 号决议呼吁双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第 4.16 条的规定，在完成标界和有秩序的移交领土控制权之前，不采取单方面的部队或居民迁移、包括在边界附近地区设立新定居点的行动。埃塞俄比亚没有遵守委员会的命令。2002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正式确定，埃塞俄比亚没有履行它的义务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埃塞俄比亚至今尚未遵守该命令。

18. 委员会在其第八次报告中回顾说，《阿尔及尔协定》规定，如果标界工作无论在任何方面涉及领土的转让或社区的分隔，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由联合国负责处理，但再次表示，委员会愿意在各方和联合国希望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边界变动。

19. 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采取不寻常的步骤，向各方通报了某些意见，用以除其他外，澄清关于变动《裁定》所确定边界的立场。第八次报告列入了这些意见的案文。委员会在这些意见中说：

“8. ……要对边界委员会标定的边界作出任何澄清或偏离这一边界的可能性是极其有限的。委员会认为，标界员必须按照划界文书规定的边界来标定边界，但是具有有限度的回旋余地，使他能够考虑到划界本身规定的条件所具有的任何灵活性，或者考虑到划界过程中使用的地图的比例和准确性，并避免标定出明显不切实际的边界”

很明显，这段非常仔细地加以限定的意见绝对没有支持任何以下这样的说法：委员会自己承认，为了最后拟定关于边界线的协定，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对话。

20. 此外，关于据其认为在边界的厄立特里亚一侧，但是埃塞俄比亚继续坚持对其提出领土主张的 Badme 村，委员会还在意见中表示：

“总而言之，如果埃塞俄比亚于此案之前在这个地区的存在确如该国现在宣称的那样重要，可以提出的证据绝不止此。委员会指出，在这个问题上，重要的是政府活动，而不是私人活动。所提到的埃塞俄比亚政府对 Badme 及其周围地区的控制不足以使委员会认为，该国在 6 号至 9 号界点之间直线以西的存在可以成为偏离 1935 年实际确立的这条边界的理由。之所以得出这项结论，是因为埃塞俄比亚提供的证据不足。”

21. 与此同时，委员会表示：

“……委员会鉴于自己在行使标界职能方面所作进一步工作，查明在中段的两个地区，如果要严格实行《划界裁定》中划定的界线，显然是不实际的，这两个地区是：18 号界点周围的某些高地，以及在 Ragali 河进入盐湖处形成的三角洲地区。今后将发表关于这两个地区的标界指示。”

委员会还提到 17 号至 18 号界点之间的部分边界可能出现的技术性划界问题，表示将在今后向标界小组发出的指示中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又提到，关于 Zalambessa 周围的边界线，以及从 Muna 河向下延伸，直至在 21 号界点与 Enda Dashim 衔接的界线的起点，仍有某些不确定之处，并表示将在必要时向标界小组发出适当指示。

22. 委员会在结束语中说：

“28. 无论任何划界工作，都必然会导致实地的变通。当事双方在 2000 年 12 月达成的协定以及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作出的《划界裁定》都明确料到并接受这样的变通。这种问题主要应该由当事双方通过以下办法解决：在彼此之间达成协议，或商定授权委员会来改动边界，或根据 2000 年 12 月协定第 4.16 条，请联合国解决。

“29. 在考虑当事双方的评论时，委员会必须在所有需要处理的问题上保持不偏不倚。委员会不能允许一方宣称，它有权坚持调整它认为对自己不利的

那部分边界。委员会仍然对双方承担着履行双方通过协定赋予它的职责的义务，并准备充分和忠实地履行这些职责。”

23. 委员会在 2003 年期间继续东段的标界活动，并处理了一个与任命实地联络官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按照当时的预测发表了一份安排活动先后次序的日程。该日程计划在 2004 年 7 月结束整个边界的标界工作。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的第十次报告中指出，规定的时限能否得到遵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国政府能否无保留地进行合作”。

24. 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第二套《关于界碑点实地评估的标界指示》，其中包括调查在 Zalambessa 至 21 号界碑点的地区和 Zalambessa 以东高原，“《划界裁定》确定的边界”是否“明显行不通”；委员会还决定，应该沿 Zalambessa 以西高原外缘按直线确定界碑点。委员会的查勘人员从未能按照此《划界裁定》行事。

25. 埃塞俄比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致函秘书长，其中突出了该国所谓的“就 Badme 和中段部分边界所作的完全非法、不公正和不负责的决定”，据委员会的理解，这清楚表明，令埃塞俄比亚感到不满的是《划界裁定》，而不是标界工作。埃塞俄比亚提议安全理事会另设机制，以它所谓“公正、合法的方式”标定有争议的那部分边界。委员会在提交秘书长的第十一次报告的附录中对该信作出答复，指出其中一些说法“有误解和令人误解之处”。委员会然后详细答复了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每一个论点，这些论点主要涉及 Badme。

26. 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同双方会晤，希望每一方都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立场，即，厄立特里亚不再坚持，只有埃塞俄比亚同意允许中段和西段的工作继续进行，才应完成东段的标界工作；埃塞俄比亚则允许在中段和西段开展标界活动，并收回其提出的以下条件，即只有在埃塞俄比亚核准了委员会的标界方法之后，才能够继续这两段边界的标界工作。埃塞俄比亚为其立场辩护，宣称标界过程由于不符合《阿尔及尔协定》的措辞和精神而存在缺陷，坚持认为《协定》的总体框架比其中第 4 条的具体规定更有效力，并坚持宣称，埃塞俄比亚有权就标界程序采取立场，这与该国接受《划界裁定》的约束力并不相悖。在提交秘书长的第十一次报告中，委员会不得不得出以下结论：

“尽管埃塞俄比亚使用的措辞[强调该国仅对标界程序感到关切]，但该国对其无权干预的标界工作制造程序上的障碍，实际上是对《划界裁定》实质划定的边界不满。”

27. 正如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报告所述，从那时以来，委员会无法在其标界活动中取得进展。然而，委员会由于对局势可能发生变化仍寄予希望，还维持着各个外地办事处，尽管减少了这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28. 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收到埃塞俄比亚的一封提到“五点和平建议”的信（信的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其意图是解决争端。这个建议申明，埃塞

俄比亚“在原则上”接受《划界裁定》。埃塞俄比亚同意向委员会缴纳捐款而且随后它这样做了，并同意任命实地联络官，但这项工作尚未完成。埃塞俄比亚然后提议“立即开始对话，以符合促进两国人民间可持续和平及兄弟情谊的方式执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

29. 厄立特里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对这些建议发表了评论，其中提到埃塞俄比亚不遵守委员会的命令，没有从厄立特里亚领土拆除非法的埃塞俄比亚人定居点，并申明，埃塞俄比亚有责任立即表示无条件尊重委员会的工作。

30.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注意到第 28 和 29 段所述各项发展，表示为在解决边界争端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鼓舞，并补充说，安理会成员们“期待委员会在所有各方就执行过程共同努力时向其提供指导”。欧洲联盟已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表示希望委员会现在能够同这两个国家密切合作，开始标界工作。

31. 委员会就此（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致函双方，指出：“现在亟需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并完成其任务。委员会因此呼吁双方为此向其提供协助，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该信然后详细说明了现在需要采取的具体实际步骤。本文附有这封信及其附件。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原计划与双方举行的会议已不得不予以取消。

32. 委员会鉴于这个情况，将立即采取步骤，关闭其各外地办事处。如果埃塞俄比亚放弃当前的立场，不再坚持为落实标界工作提出先决条件，这些办事处可以恢复办公（但需要几个月的事先准备时间）。委员会本身则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在条件允许时进行并完成标界工作。

33. 最后，委员会必须回顾指出，其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决》已经合法地最后确定了边界线。这条边界线虽然尚未标定，但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仅可对其进行《划界裁定》所述的微调。凡不遵守这条边界线的行为均不合法。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5 年 2 月 24 日

## 附文 1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6 日

1. 由于委员会前进道路上困难重重，这些困难是贵国政府所熟悉的，委员会不得不暂停标界工作并缩减其在该地区的存在。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包括埃塞俄比亚方面缴纳了拖欠委员会的分摊款，并且任命了一部分新的外地联络官，尽管尚未全部任命。厄立特里亚一直宣称并且再次重申时刻准备开始整个边境线的标界工作。不过，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进展，因此，委员会依然无法迅速恢复工作。委员会继续对这种僵局深表关切。委员会回顾，双方在条约中商定结束划界阶段之后即进入全面标界阶段。必须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并最终完成其任务。因此，委员会吁请双方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2. 为了使人们清楚地了解标界进程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委员会列出以下现在必须采取的步骤的清单。

#### 一. 初步步骤

3. 在标界行动暂停期间，对阿斯马拉、阿迪格拉特及亚的斯亚贝巴外地办事处实行了人员缩编，现在有必要为这三个办事处重新配备人员。

4. 查勘主任已于 2004 年 9 月离开，现在需要重设这个职位。

5. 需要与联合国先前选定的承包商的公司签订合同，以便进行界碑建造和查勘工作。这些公司称，他们依然可以提供服务，而且有兴趣执行该项目。

6. 需要为阿迪格拉特和 Shilalo 的承包商建立外地营地。

7. 需要为外地办事处重新提供已经退回埃厄特派团的必要的计算机设备、办公室用品、家具和车辆。

#### 二. 标界行动

8. 需要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8 日公布的、2002 年 11 月及 2003 年 3 月和 7 月修订的《标界指示》以及 2003 年 3 月 21 日和 2003 年 8 月 22 日《标界说明》的规定恢复这项工作。

9. 据此，需要采取的步骤如下。

A. 东段依然需要布设界碑。

B. 必须根据 2003 年 8 月 22 日的《标界说明》对以下地点可能的界碑布设点进行实地评估：

(括号内的项目号为上述《说明》中的编号)

Tserona 镇和 Zalambessa 镇 (项目 1)

Salt Lake (项目 2)

Ragali Delta (项目 3)

Ragali Gorge (项目 4)

第 26、23 和 22 点 (项目 5)

第 24 和 25 点 (项目 6)

从 Zalambessa 到第 21 点的边境线 (项目 7)

Zalambessa 东部的高原土地 (项目 8)

靠近第 18 点的高原土地 (项目 9 和 10)

厄立特里亚要求的划线 (项目 11 至 14)

第 17 点 (项目 15)

第 15 和 16 点 (项目 16)

第 14 点 (项目 17)

第 6 和 9 点 (项目 18)

- C. 一旦完成在东段布设界碑和上文 B 段所述实地评估,将需要在中段进行界碑布设工作。
- D. 将需要对西段可能的界碑布设点进行实地评估,随后将需要在这些点布设界碑。

### 三. 先决条件

10. 双方都认识到,上文第一节和第二节所列任何步骤都不可能落实,除非就下述事项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

(1) 将在哪些地段依据上文第二节的规定开展工作。

(2) 各项安全保障安排——应当指出,安全保障是陷入僵局的与承包商的合同谈判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将继续是在外地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因此,双方必须根据委员会的 2002 年 7 月 8 日(2002 年 12 月、2003 年 3 月和 7 月)《标界指示》第二节第 8D 段及安全理事会第 1430(2002)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保证向外地工作人员和承包商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对双方必须保证并且实施的各项安全保障细节,应当全部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即各方在开始外地工作或者联合国与承包商签订合同之前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将涵盖国家、段域、地方以及村庄各级的设备以及人员安全问题,将规定各级官员、地方民众,包括受到影响的土地业主,必须给予充分合作。各方将负责确保其境内各段的地方民众和土地业主遵守这些安全计划。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建立外地工作人员及承包商能够接受的有效的安全安排。

11. 委员会随函附上函中所述以下主要文件的复件。
  - 2002年7月8日公布的、2002年11月以及2003年3月和7月修订的《标界指示》
  - 2003年3月21日和2003年8月22日的《标界说明》
  - 《今后活动顺序时间表》，2003年7月16日
  - 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拟采取的步骤
12. 请尽早答复为荷。

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 附文 2

2002 年 7 月 8 日

(经 2002 年 11 月、2003 年 3 月和 7 月修正)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 标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的指示 (“标界指示”)

##### 一. 引言

1. 2000 年 12 月的《协定》第 4 条第(13)款要求委员会安排迅速标定边界。第 4 条第(14)款规定,“双方同意在划定和标定边界过程中就各方面问题与委员会、其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进入它们控制的领土”。
2.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
  - “1. 委员会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并与其合作,应安排迅速按划定走向标定边界。在不影响议事规则第 2 段的情况下,委员会经与双方协商,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这方面的程序。如果情况允许,可在委员会不时确定的各个标界阶段标定边界。
  2. 委员会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准备步骤,或指示采取这种步骤,以便加速完成任务并迅速标定边界……双方应在委员会可能指示的范围内,与秘书处或其他参与这种筹备步骤的有关人员充分合作。”
3. 标界方面需采取的步骤已多次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供转交安全理事会,即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2001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报告(2001 年 11 月 22 日)和第四次报告(2002 年 8 月 4 日)。委员会与双方的往来信函讨论的也是这些问题。
4. 委员会在第四次报告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下一次关于埃厄特派团工作的决议中,能够明确地扩大特派团的任务范围,使其能协助委员会标界阶段的活动并为此加速清除地雷的进程。安全理事会于是在第 13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埃厄特派团在标界进程中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帮助排雷的规定。秘书长在 S/2002/245 中表示随时准备提出这类建议。
5. 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13 日发表《划界裁定》的场合,在开场白中说:
  - “委员会期望双方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迅速进入标界阶段。在标界阶段,协助委员会的标界工作人员将亲自检查边界地区。根据他们届时收集到的资料,委员会将作出必要的进一步决定。”
6. 鉴于上述内容,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标界指示。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在撰写这些指示时,曾与双方进行磋商。

## 二. 标界指示

### 1. 标界目的

A. 标界的总目的是在地面打桩，标明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决定的线路。

B. 标界还将更准确地确定《划界裁定》答复第 8.1.B 段(iv), (vi)和 C 段指出的一些地点的分界线。

### 2. 标界工作的组织

标界进程将由边界委员会进行或负责。这一工作将由秘书及其身为联合国制图股成员的代表(见《和平协定》第 4 条第 7 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别顾问”)、首席勘测员和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为此目的任命或雇佣的其他人承担。特别顾问的职权范围附后。

### 3. 外地办事处

该地区的工作将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同等地位的外地办事处进行，每一方境内将至少有一个外地办事处。目前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设有外地办事处。委员会将以情况可能要求的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决定这些办事处的分工。此外，及至实际竖立界碑的阶段，预计要在阿迪格拉特增设一个外地办事处。

### 4. 与埃厄特派团的关系

如安全理事会第 1344 号决议所规定的，埃厄特派团将根据联合国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援助(删除谅解备忘录附件‘D 部分’关于身份证的最后一条，代之以下文第 7 段的最后一句。这是与联合国商定的)。

### 5. 关于工作的说明

特别顾问由首席勘测员协助，并与秘书协商，应按主席的要求进行下列工作：

A. 向委员会和双方书面说明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尚待进行的工作，并估计采取各个步骤的日期。尚待进行的工作的时间表将每月更新一次。双方必须在收到工作说明后的 48 小时内提出想提的意见。

B. 每月向委员会、双方和埃厄特派团提出进度报告。

C. 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定期保持个人接触(间隔不超过 6 周)，以便使最高权力当局了解进展情况。

### 6. 联络

A. 各方都应该在高级别提名一位联络代表和一位副联络代表，其中至少一人驻在各自首都，授权接收信息和援助要求等，并能够对那些需要迅速处理的信

息和要求作出安排。双方希望向委员会外地办事处或委员会提出的来文都应该通过它们各自的代理人或联络代表转交，并抄送另一方的代理人和联络代表。联络代表和副联络代表的姓名和接洽详情应尽快转交秘书、特别顾问和首席勘测员。

B. (一) 各方还应提名至多 2 名外地联络官，作为观察员，陪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与实地工作有关的活动，例如竖立界碑和进行“立碑后”勘查。然而，如果一方不予提名，或被提名者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到场的话，则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可自行继续他们的活动。

(二) 外地联络官应由 2003 年 7 月 7 日前未曾担任或只临时担任过这一职务且目前不在军队服役者出任。各方通告选定的外地联络官的通知均应转交对方和委员会书记官长供参考，并应随同提交关于每个外地联络官的下列资料：

(a) 一份最新的履历表，包括全名、专业资历、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

(b) 1989 年以来的从军服役或职责记录。

(三) 某人担任外地联络官的提名从提名方推举该人作为外地联络官并将所要求的随附资料提交给委员会和对方之时起生效。如若对某人担任外地联络官有不同意见，则应由委员会负责解决，委员会的决定不容争议。

(四) 如果替换外地联络官，则替换方应该遵循上文(二)规定的程序。<sup>\*</sup>

C. 每方都应自行负责其外地联络官前往拟议工作地点的旅费。双方还应负责其外地联络官的其他费用。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不负责外地联络官在工作地点所需的任何交通或后勤支助。

D. 外地联络官不应该干涉或妨碍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工作。若有未决异议，应该遵循第 15 段规定的程序。外地联络官不可参与清雷活动。

E. 各方的外地联络官在对方控制的领土内应享有行动自由，以便前往拟议工作地点会晤边界委员会的代表。每方在开展工作时有权让自己的外地联络官到场，这种权利以该方遵守义务为对方的外地联络官到场提供方便为条件。

## 7. 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登记注册

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及其外勤干事向双方提供各外地办事处雇用的或代表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承包商的有关资料的姓名和职位资料。将以边界委员会的名义向此类人员发放身份证件，并要求他们随身携带。

<sup>\*</sup> 斜体文字标示 2003 年 7 月的修正，载于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标界指示第 15 条 B 款作出的决定”。

## 8. 行动自由

A 委员会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及代表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其他人员行动自由不受限制，双方必须允许这些人员在其领土范围内为标界目的而旅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或外地联络官使用的运输工具须悬挂国旗或具有明显的“EEBC”字样的标志。

B 在边境地区进行空中旅行前，应提前至少 72 小时将这一意图通知双方的联络代表。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授权。

C 须向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代表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其他人员发放多次入境和长期停留签证。

**D 各方在自己管控的地区内，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有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承包商雇来或用来竖立或核查界碑的所有人员（“标界人员”）的人身安全。在不影响该项责任一般性的前提下，每一方应当确保，在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标界人员工作的任何地区，当地政府官员及群众都提前得到有关通知，以免它们设置障碍妨碍上述人员执行任务。每一方为保护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标界人员安全而派遣的安全人员应当始终携带适当通信设备，以便遇到困难时立即同首都及有关上司取得联系，从而立即解决问题。\***

## 9. 标界

A 应当依据委员会秘书正在绘制的比例尺为 1: 25 000 的地图，来标定边界。该地图上标有一些地名及其他便于参照的基本地理特征，此外，一律未加标识。一经绘制完毕，此图将送交双方的代理人及联络代表，以征求意见。双方须在收到地图后 15 天内向秘书提出意见。

B 对所提意见加以考虑后，特别顾问将在首席勘测员的协助下，并同秘书协商，编写下文第 14E 段提到的实况报告。

C 就下文第 14 段所提到的几个地方做出决定后，委员会将在地图上标出《划界裁定》中规定的界线以及拟立界碑的地点，并酌情考虑必要的相互可见性。随后再将此图通过双方的代理人和联络代表送交双方，征求其意见，双方须在 15 天内提出意见。

D 界碑应当位于比例尺为 1:25000 的地图上所标示的界碑坐标 50 米以内。如有任何界碑无法照此埋设，则须请示委员会。

**E 界碑的埋设工作将从东段开始，但这并不影响西段和中段界碑埋设筹备措施的继续进行。具体界碑的埋设顺序由委员会随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黑体文字标示 2002 年 11 月的修正。

\* 斜体文字标示 2003 年 3 月根据 2003 年 2 月 9 日《委员会令》第 4 段的规定所作修正。

## 10. 排雷行动

A 在对每一个界碑埋设地点进行准备和界碑建造工作开始前，必须核实埋设地点及有关通道上的地雷和未爆弹药(“UXO”)已经由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单位清除。

B 排雷行动应同此前一样，在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单位的管控和指挥下，由该特派团人员、其雇用人员以及国际承包商进行。

C 根据上文第 8A 段的规定，所有此类人员都应当具有前往排雷地点及在其周围行动的自由。

D 排雷工作的核查和质量评估由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单位负全责。

## 11. 界碑的建造

A 界碑应按照 2002 年 5 月 16 日首席勘测员关于标界问题的备忘录中提出的方式和规格来建造。有关的详细规定可由委员会同双方协商后修改。

B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界碑应由联合国以委员会名义雇用承包商来建造，承包商在必要时也可以取得埃厄特派团的协助。

C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界碑及参照标记的建造材料应由联合国以委员会名义采购。

## 12. 界碑“立碑后”勘查

建造完毕之后，每一处界碑的最终位置将通过邻接的参照标记来进行准确勘查。通过勘查，可以将参照标记和界碑同先前建立的初级基准站和次级基准站相连接。根据上文第 11B 段的规定雇用的承包商将负责勘查工作。

## 13. 各段的地图

应当保存一个登记册，记录每一处界碑的最后位置。各段的标界工作完成后，委员会应以将该段最后地图及登记册有关部分副本发交双方的方式加以颁布。

## 14. 对具体位置或问题的特别指示

### 城镇和村庄的切分

A 委员会无权改变边界线。如果边界线穿过某一城镇或村庄，将其一分为二那么只有在双方一致同意并提出要求后才能改变边界线。

### 河流边界

B 除非委员会在收到一方要求标定某一河流中的边界线后另作决定，否则委员会就认为，通常应将河流视作边界，而不需进行实际标界活动，但若须确定汇流之处、以及会引起疑问的转弯点、及源头或水源，则另当别论。

C 若边界线在河流汇流处转弯，那么边界线的转弯点应当是每条河流或溪流主航道的汇合点。如果地形允许，应当以三个界碑来确定转弯点，即在注入河的两岸各设立一个界碑，并在接受河背对汇流处的一岸设立第三个界碑，并注明每一个界碑同汇合点的距离。

D. 所谓河流或溪流的源头或水源，是指其可确定的水流最高点，而若该河床已永久枯竭，则指河床可确定的最高点。

#### Tserona、Zalambessa 和 Bure 三镇

E 在更充分地了解这些城镇的布局及其建筑特点和位置之前，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准确标界。因此，外地办事处将就此编写一份实况报告，征求双方对报告的意见，然后委员会将向外地办事处发出适当的指示。

### 15. 分歧

A 一方若对某一界碑的埋设位置持有异议，应在得到具体埋设位置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过其联络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特别顾问以及首席勘测员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另一方的联络代表。有关信息如果外地联络官在场，这种信息应传达给联络官，如果联络官不在场，则应传达给双方的联络代表。另一方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回应，之后，特别顾问经商秘书和首席勘测员后将作出裁定。裁定后，任一方均可要求（并说明理由）特别顾问将这一问题提交委员会作最后裁决。某一界碑涉及的问题正在审议过程之中，并不妨碍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继续就其他界碑开展工作。

B 若出现任何其它分歧，在双方的联络代表或联络官通知特别顾问或首席勘测员后，双方应彼此商讨。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解决分歧，问题应提交给委员会裁决。特别顾问或首席勘测员应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并送交给委员会和双方。双方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将对该报告的评论提交委员会。

## 附文 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 标界指令

2003 年 3 月 21 日

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标定边界的下列第一套技术指令：

#### 直线边界

1. 如果两个转折点之间的边界是直线边界，则应将之间的界桩树立在边界线上，由边界横穿界桩表面。

#### 撒拉姆贝沙镇和采罗纳镇

2. 标界小组将把埃塞俄比亚关于撒拉姆贝沙镇周围边界的提议提交给厄立特里亚，供其评论。

3. 标界小组将邀请厄立特里亚绘制采罗纳镇的边界草图。之后标界小组将把边界草图提交给埃塞俄比亚，供其评论。

#### 东段界桩点的确定

4. 确定此段的界桩点的要求是：

(a) 直升飞机能接近界桩点和相关的标示点；

(b) 在有关地点树立界桩和相关标识物是可行的；

(c) 在最终选定的界桩点与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原定分界线之间维持 3% 的面积平差；

(d) 确定布雷附近公路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在冲突前所设海关检查站之间的中点；

(e) 重新树立法国人在最初标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边界时原在 Mousa'ali 树立的界桩。

## 附文 4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 标界指令

2003 年 8 月 22 日

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标定边界的下列第二套技术指令：

#### 撒拉姆贝沙镇和采罗纳镇

1. 标界小组将充分考虑到当事双方在关于撒拉姆贝沙镇和采罗纳镇的评论中提出的边界以及《标界指示》第 14E 段载列的指令，并将编写一份有关这些城镇的报告。

#### 确定界桩树立点

##### 盐湖

2. 标界小组将在 31 号界点附近确定盐湖湖边，并相应地确定该界点的位置。

##### Ragali 三角洲

3. 标界小组将在 Ragali 两岸之间确定 30 号界点的位置。

##### Ragali 河谷

4. 标界小组将把界桩树立点的位置定得尽可能靠近 29 号界点，以便确保当事双方都一直能得到 Ragali 的水。

##### 26 号、23 号和 22 号界点

5. 关于 26 号、23 号和 22 号界点，其边界应定在每个支流的主要河道与主流固定河岸的上下两端连接线的交点，标界小组应以适当的界桩点标识。

##### 24 和 25 号界点

6. 标界小组应根据《标界指示》第 14D 段确定 24 和 25 号界点的位置。

##### 撒拉姆贝沙到 21 号界点的边界

7. 标界小组应对 Muna/Berbero Gado 以北的地区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形屏障，妨碍从北方到达河流北端，使《划界裁定》所列边界明确不可行。

##### 撒拉姆贝沙以东的高地

8. 标界小组将确定委员会《划界裁定》中所设想的分界线是否明确不可行，以便要求按照埃塞俄比亚在评论中的提议，从撒拉姆贝沙外界的东北点开始，划出以一般的东向和东南向为取向的一连串直线。

### 18 号界点附近的高地

9. 标界小组将确定高地边缘外部顶端和最西部顶端的界桩点，其界桩点由横穿纵贯其间的峡谷的一连串直线连接。

10. 标界小组将在可行的范围内确定界桩点，以便界桩具有互见性。

### 厄立特里亚主张的边界线

11. 标界小组应确定界桩点，之间将划出一连串直线，以反映厄立特里亚主张的、苏联的地图（1:100 000）所标识的界线。这些界桩点将定在根据苏联的地图量取的坐标约 200 米之内。

12. 标界小组应在可行的范围内确定界桩点，以便界桩具有互见性。

13. 标界小组应确定厄立特里亚主张的边界线上的支流与 Belesa B 交汇点对面河岸上的界桩点。

14. 沿 Belesa A 主要河道和支流主要河道的边界应定在支流主要河道与 Belesa A 固定河岸上下两端连接线的交点，标界小组应以适当的界桩点加以标识。

### 17 号界点

15. 沿 Belesa A 主要河道和支流主要河道的边界应定在支流主要河道与 Belesa A 固定河岸上下两端连接线的交点，标界小组应以适当的界桩点加以标识。

### 15 和 16 号界点

16. 标界小组应根据《标界指示》第 14D 段确定 15 和 16 号界点的位置。

### 14 号界点

17. 沿 Belesa B 主要河道和支流主要河道的边界应定在支流主要河道与 Belesa B 固定河岸上下两端连接线的交点，标界小组应以适当的界桩点加以标识。

### 6 号和 9 号界点

18. 标界小组现应确定 6 和 9 号界点的位置。

### 界桩点的选择标准

19. 在中段和西段确定界桩点的要求是：

- (a) 直升机和/或车辆可以接近的所有地点；
- (b) 有关地点适于树立界桩和相关标识物。

### 河流边界和岛屿

20. 委员会在审议了当事双方的提议和评论之后，确定：

(a) 一般将河流定为边界即已足够，无需实际标界，除非不予标出就会产生疑问的此类转折点以及上游源头或发源地；

(b) 边界为主要河道（流量最大的河道）中线，并且随着主要河道中心位置的移动而改变；

(c) 上文(b)所界定的主要河道的中线不应予以标界；

(d) 岛屿应按其相对于主要河道的方位归属不同当事方；

21. 标界小组应以适当方法确定当事方在评论中确定的岛屿相对于主要河道的方位。

## 附件二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截至 2005 年 2 月 9 日 各国派遣人员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支援单位
阿尔及利亚	8	-	-	<b>8</b>	-
澳大利亚	-	-	2	<b>2</b>	-
奥地利	2	-	1	<b>3</b>	-
孟加拉国	7	167	4	<b>178</b>	-
贝宁	-	-	-	<b>-</b>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	-	<b>9</b>	-
保加利亚	5	-	2	<b>7</b>	-
中国	7	-	-	<b>7</b>	-
克罗地亚	7	-	-	<b>7</b>	-
捷克共和国	2	-	-	<b>2</b>	-
丹麦	4	-	-	<b>4</b>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b>-</b>	-
芬兰	8	-	6	<b>14</b>	-
法国	-	-	1	<b>1</b>	-
冈比亚	4	-	2	<b>6</b>	-
加纳	12	-	4	<b>16</b>	-
德国	2	-	-	<b>2</b>	-
希腊	3	-	-	<b>3</b>	-
印度	8	1 524	21	<b>1 553</b>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	-	<b>3</b>	-
意大利	-	43	1	<b>44</b>	11
约旦	7	951	11	<b>969</b>	-
肯尼亚	10	327	9	<b>346</b>	-
马来西亚	6	-	4	<b>10</b>	-
纳米比亚	2	-	1	<b>3</b>	-
尼泊尔	5	-	-	<b>5</b>	-
尼日利亚	6	-	3	<b>9</b>	-
挪威	5	-	-	<b>5</b>	-

国家	军事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后勤支援单位
巴拉圭	-	-	-	-	-
秘鲁	3	-	-	3	-
波兰	6	-	-	6	-
罗马尼亚	8	-	-	8	-
俄罗斯联邦	6	-	-	6	-
斯洛伐克	-	-	-	-	-
西班牙	2	-	2	4	-
南非	4	-	1	5	-
瑞典	5	-	-	5	-
瑞士	4	-	-	4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	3	11	-
突尼斯	2	-	3	5	-
乌克兰	7	-	-	7	-
乌拉圭	5	37	4	46	-
美利坚合众国	7	-	-	7	-
赞比亚	9	-	2	11	-
<b>共计</b>	<b>208</b>	<b>3 049</b>	<b>87</b>	<b>3 344</b>	<b>11</b>